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 13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5 人，实参会董事 15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生物”)的资金实力，加快推动公司生物制药战略的进程，公司拟以债权转股权对泸州步长生物增加注册资本 29,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泸州步长生物的注册资本将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44,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3)。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控股子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南京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南京华派的业务发展需要，南京华派拟对名称及注册地址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4)。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债权 29,000 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及投资目的

为增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之全资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生物”)的资金实力，加快推动公司生物制药战略的进程，拟对泸州步长生物进行增资，增资方式为公司对泸州步长生物 29,000 万元的债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泸州步长生物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至 44,00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赵骅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西段 480 号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生物技术、生物药物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泸州步长生物总资产 57,865.40 万元，负债总额 46,161.94 万元，净资产 11,703.4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605.6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9.77%。(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泸州步长生物总资产 59,981.23 万元，负债总额 48,387.90 万元，净资产 11,593.33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10.1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0.67%。(上述数据经审计)

本次增资以公司对泸州步长生物 29,000 万元人民币的债权转为对其的增资，使泸州步长生物的注册资本自 15,000 万元增至 44,000 万元。

三、增资主要情况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和产业结构布局，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稳定发展和不发生系统性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泸州步长生物的发展，对其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以对泸州步长生物提供借款形成的人民币 29,000 万元债权认缴本次增加的全部注册资本(1 元/股)、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本次债转股增资完成后，泸州步长生物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变更为 44,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对泸州步长生物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可有效改善其自身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促进泸州步长生物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

本次增资后，泸州步长生物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后续公司将持续完善泸州步长生物的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加大工艺创新和新产品研发速度，不断推动企业经营业绩良性发展。

公司本次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控股子公司南京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派”)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名称变更

变更前：南京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变更后：浙江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二、注册地址变更

变更前：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A 栋 928-4 室

变更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天荷路 56 号(以工商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三、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变更名称及注册地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变更名称及注册地址的准备工作。

四、本次控股子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后，其公司章程亦做相应调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40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12,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23%。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并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止，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21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63,000 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3,333,400 股增加至 134,596,400 股。

6、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9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纪庆尊、李俊松因个人原因离职，李志勇换届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 185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解锁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40%，共计解锁 420,800 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 年 7 月 15 日，该部分解锁股票上市流通。

9、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夏燕燕、赵保龙、沈定由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 182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解锁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共计解锁 312,000 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预留股票数量
2018/3/22	11.91	1,266,000	216	1,263,000	215	-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股）	解锁人数（人）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7/15	420,800	185	631,200	211,000 股，回购注销 29 名离职员工及 1 名换届选举监事所持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6/19	312,000	182	312,000	7,200 股，回购注销 3 名离职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40%，30%，30%，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因此，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实际操作以完成登记日计算)，即 2020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截止目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完成情况说明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以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73 号文)，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42,231,574.63 元，同比 2017 年度增长 78.36%，满足解锁条件。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考评结果(S)：S≥80；80>S≥60；S<60 评价标准：良好(A)；合格(B)；不合格(C) 标准系数：1.0；0.9；0	除 3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成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已完成上述人员回购注销未解除限售流通股外，2018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82 名，均达到 100%解除限售要求，可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312,000 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解锁条件达成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本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82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2,000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23%。

姓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高青	董事、副总经理	2	0.60	30
郭强	董事、财务总监	2	0.60	30
马刚杰	副总经理	2	0.60	30
倪树祥	副总经理	2	0.60	30
周雄秀	董事会秘书	2	0.60	30
高管人员小计(5 人)		10	3.00	30
其他核心员工小计(177 人)		94.48	28.20	30
合计		104.48	31.20	30

(注：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等因素)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 年 6 月 19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12,000 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本（股）	本次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本（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780,146	-312,000	68,468,1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598,054	312,000	65,910,054
合计	134,378,200	0	134,378,200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且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182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按规定解除限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春风动力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之相关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41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8 亿元(含)。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审议年度事项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在原有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 3.5 亿元基础上新增人民币 4.5 亿元。新增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8 亿元(含)。

一、新增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及其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其他投资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以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预计 2020 年委托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及其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其他投资产品。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执行时，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四号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2019 年 11 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实际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每笔委托理财均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额度及期限

任意时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审议年度事项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委托理财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低风险高流动性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具体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预计 2020 年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均为商业银行，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37,492,363.09	2,492,767,768.39
负债总额	1,465,344,502.56	1,413,065,205.65
净资产	1,072,147,860.53	1,079,702,56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563,298.47	-22,530,262.94

注：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791,990,353.73 元，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预计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其他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原有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 3.5 亿元基础上新增人民币 4.5 亿元。新增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8 亿元(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购买主体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49.32	-
2	凯特摩	保证收益型	2,000	2,000	10.87	-
3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44.50	-
4	凯特摩	保证收益型	1,500	1,500	11.53	-
5	春风动力	保证收益型	2,000	2,000	17.20	-
6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46.23	-
7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46.23	-
8	凯特摩	保证收益型	700	700	4.05	-
9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45.62	-
10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000	28.05	-
11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000	15.29	-
12	春风动力	保证收益型	2,000	2,000	7.41	-
13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	未到期	5,000
14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	未到期	1,000
15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	未到期	7,000
16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	未到期	5,000
17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	未到期	5,000
18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	未到期	10,000
合计			73,200	40,200	326.30	3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7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42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并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 4 月 18 日起至 4 月 27 日止，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 2019 年 4 月 27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的同意意见。

5、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87.4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 322 人。

二、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62.10 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38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416 会议室，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 9:00 时)。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赖国贵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符合要求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